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2)第4号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申请书》（湘电科校字〔202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专家审议认为，《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订文本，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度顶层设计总体较好。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4月修订)

序 言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是一所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前身为湖南职业专修学院，2007年2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

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宗旨，秉持“厚德 强能 求是 致远”的校训，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长沙，面向湖南，辐射全国，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实施湖南“三高四新”战略服务，为湖南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服务，为湖南省实施教育强省战略服务，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服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治理结构，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简称“电子科技

职院”。学院英文名称为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英文名称缩写：HVCET。学院域名为 <http://www.dzkjxy.cn/>。

第三条 学院现有 2 个校区，望城校区校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西路 158 号，浏阳校区校址为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 3050 号。

第四条 学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营利性企业单位，享有办学自主权，开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暂定 15000 人左右，根据需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办学规模可作适当调整。董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以全日制高职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形成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第七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积极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第八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学院自行终止时，剩余资产处置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为自然人赵小年、湖南创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举办者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学院注册资金 1000 万元，赵小年出资 137 万元、湖南创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863 万元。行政主管部门为长沙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院的独立法人单位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障学院的办学资金与资源，为学院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环境。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
- （二）通过学院董事会参与学院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 （三）通过学院董事会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
- （四）推荐院长人选；
- （五）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六）可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 （七）在学院终止时按法律规定处置学院资产。
- （八）举办者享有列席董事会和学院各级各类会议的权利，向董事会提出专项审计及依照学院制度规定对严重失职的高层管

理人员进行处理的建议权，对学院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的决策进行终止决策执行的阻止权。

（九）法律、法规、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支持学院依照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等各项业务活动，保障学院正常秩序；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

（三）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院名下；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四）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基本权利；

（五）在学院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时妥善安排教职工工作和学生学习；

（六）法律、法规、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结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计划；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专业群；

(四) 根据培养目标,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根据自身条件,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和社会服务;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开展与国外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等组织之间的合作办学、科学研究与文化交流;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分配方案;

(八) 依法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经费资产、国家财政性资助以及社会捐赠财产;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院章程;

(二) 以人才培养为根本, 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 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 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长沙市民办教育委员会。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文件、讲话、指示精神并研究落实方案和举措，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在民办高校的贯彻落实；

(二) 研究决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党务干部配备、任免和考核；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

(三)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定期研究管党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

(四) 研究通过学校党委工作计划和总结、年度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提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目标、要求和措施；

(五) 研究决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和维稳工作的重要问题；

(六) 定期研判学校办学状况，针对办学过程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或整改要求，并在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

(七) 研究决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提出的有关重要问题；

(八) 研究决定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工作，指导、帮助、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

(九) 对涉及举办者变更、学校章程变更、行政内设机构与院系设置及调整、董事会和校行政班子成员异动、中层行政负责人任免、薪酬改革、重大资金使用、招生工作、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大事项，在学校作出决定前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十) 其他需要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由 7 至 11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学院党委书记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选派产生。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

事会。学院党委班子与行政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学院章程进入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院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学院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设立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在二级教学院（部）设立党的总支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研究机构调整、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因故未到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

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学院纪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5 人，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组织批准，纪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情况，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依法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法人代表、院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到 9 人组成。董事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一般任期为 4 年。董事

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董事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院长；
- （三）修改学院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成员由学院党委成员、专家代表、教师代表组成。董事会成员、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落实学院章程规定，对学院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董事会和院长办公会、财务处长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廉洁自律进行监督，对违反学院章程、损害学院利益、为政不廉的行为予以纠正；
- （三）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 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 对学院用人不当处提出质疑，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院长由董事会确定聘任，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在董事会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履行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和学院职能部门协助院长对学院各项工作进行管理。院长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 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院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并保证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的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院长办公会由院长负责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处理教学、

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的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班子成员，必要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并由学院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提前告知与会人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学院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学术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议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并决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审议并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及学术道德规范；

（四）审议专业调整优化、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校企合作等方案；

（五）审定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评定学院自主设置的教学、科研项目，向外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和课题；

（七）评定学院教研科研成果奖等，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教学成果、教学名师、科研成果等；

（八）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

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

（九）指导学院教学改革、科学研究；

（十）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十一）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工程技术人员和校外兼职专家等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每 5 年为 1 届，每年度开会 1 次，遇有重要事项，或根据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它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三十六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工会)是在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 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院在二级单位建立工会分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在院党委的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定期召开，选举产生学生会。学生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主持日常工作，代行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和监督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院依据工作需要设立党委和行政工作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五章 教学科研单位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二级教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需要，合理设置教学部门和科研组织。二级教学院（部）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层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二级教学院（部）长是二级教学院（部）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本单位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在学院核定的编制内，提供本单位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意见；

(三) 按照学院的总体规划，提出本单位的专业设置；

(四) 实施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本单位教师及职工的工作量酬金的核算；

(五) 支配学院划拨的经费，管理本单位的资产、科研经费及其它各项资金；

(六) 负责本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

(七) 组织本单位与国内外同类学科或专业的教学与科研交流；

(八) 行使学院赋予的其它权利和职能；

(九) 利用本院的教学资源和优势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二级教学院（部）下设教研室，不定机构规格，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十四条 二级教学院（部）设党总支，党总支下设党支部，党总支负责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党总支的基本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认真执行党政分工的原则，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三) 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五) 负责党建工作、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的党员学习教育与发展计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组织生活，加强党总支建设；

(六) 组织本分院的各项学生活动；

(七) 负责安全、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 积极支持和指导学生分会、团总支、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二级教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教学院（部）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根据不同事项由院（部）长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相应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院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 按时获取工资，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六) 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权益；

(七)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表彰奖惩制度，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财力状况，逐步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教职工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地区、同类学校的平均水平。

第五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创新的制度，鼓励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制度，鼓励广大教职工通过各种渠道参加继续教育，提高教职工自身的综合

素质和知识水平。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加薪调薪、纪律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政策法律规定、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及校内外其他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三）按规定组织、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转学、休学、退学；

(七) 学生享有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权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维护学院形象和声誉；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维护学院的形象和声誉；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三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

评教育，并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法的学生除依纪处分外，交由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设立奖、助、贷、免、补等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六条 学院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与学院教育教学主渠道紧密配合，关心和促进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考核合格、技能达标，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在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方面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搭建校地、校企、校际以及职业教育集团等平台，推动协同创新，积极开展社会服

务和公益活动，推动学院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七十一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成立校友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被学院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院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七十五条 学院鼓励校友对学院发展建言献策，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由举办者投入为主，学费收入、经营性收入、政府部门拨付、社会捐赠为辅。学院财务独立核算。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学院接受社会捐赠。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

范财务风险。为确保学院所有经费的正确使用，学院大额经费的开支必须坚持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以保证经费使用的公开、合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专项资金管理贯彻“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七十九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资产归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所有，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八十二条 学院依法管理、保护、使用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和后勤保障体系，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学院致力于建设学习型校园、节约型校园、生态文明校园、和谐校园。

第八十五条 学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十章 学院变更、终止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关于学院分立、合并和变更：

(一)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经董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实现办学目的，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不能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终止须在政府审批和主管机关的指导下建立财产清算组织，并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院办学。

第八十九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员工。学院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院组织清算，举办者进入清算小组；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

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九十条 学院终止后，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即自行终止。

第十一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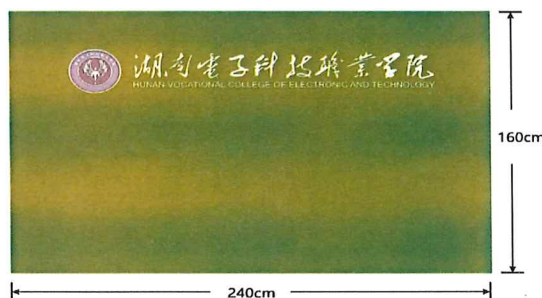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条 学院校徽为圆形。上方是中文校名“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下方是英文校名“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第九十二条 学院院歌为《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校歌》。

第九十三条 学院院旗颜色由白色和草绿色组成，规格为长240厘米、宽160厘米、旗面左上角为学院校徽和学院中文名称组成。



第九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公历2月15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六条 当学院的举办者发生变化，或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层次、类别变更等变化，或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由院长提议，或者董事会 1/3 以上委员提议，或者教代会 1/3 代表提议，经董事会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应以本章程为依据进行修改完善，新制度的制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院公布之日起实施。